

双鸭山市岭东区农牧林水服务中心2024年单
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岭东区农牧林水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岭东区农牧林水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 预算公开报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岭东区农牧林水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双鸭山市岭东区农牧林水服务中心隶属于岭东区农业农村局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保护与管理，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三）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开展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落实市级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协调市级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四）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五）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担农业农村对外交流与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六）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项目和

节水灌溉项目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七) 指导组织农村集体、个体开展多项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八) 配合林业调查设计单位开展林业资源调查工作。

(九) 负责造林和新成林的检查和验收,林业统计和林业资源的消长情况,业务上受市林草局监督和指导。

(十) 参与查处毁林相关案件,及时填报发(结)案报告单和多种统计报表。

(十一) 负责行政区的森林防火及火灾损失评估、核查工作。

(十二)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十三) 完成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不设置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岭东区农牧林水服务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双鸭山市岭东区农牧林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0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4.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农林水支出	57.3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6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6.02	本年支出合计	76.0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76.02	支出总计	76.0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双鸭山市岭东区农牧林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6.02	76.02	76.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	岭东区农业农村局	76.02	76.02	76.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002	双鸭山市岭东区农牧林水服务中心	76.02	76.02	76.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双鸭山市岭东区农牧林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6.02	71.02	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	8.8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1	8.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9	7.4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6	4.2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6	4.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6	4.26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7.35	52.35	5.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57.35	52.35	5.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52.35	52.35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双鸭山市岭东区农牧林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6.02	一、本年支出	76.0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0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4.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农林水支出	57.35
		（四）住房保障支出	5.60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76.02	支出总计	76.0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双鸭山市岭东区农牧林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02	71.02	69.19	1.83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	8.81	8.81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1	8.81	8.81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	1.32	1.3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9	7.49	7.4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6	4.26	4.2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6	4.26	4.26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6	4.26	4.26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7.35	52.35	50.52	1.83	5.00
21301	农业农村	57.35	52.35	50.52	1.83	5.00
2130101	行政运行	52.35	52.35	50.52	1.83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0.00	0.00	0.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	5.60	5.6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	5.60	5.6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0	5.60	5.6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双鸭山市岭东区农牧林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02	69.19	1.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83	67.8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38	25.38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4.38	24.38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00	1.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95	20.95	0.00
3010201	津补贴	20.41	20.41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0.54	0.54	0.00
30103	奖金	3.93	3.93	0.00
3010301	奖金	2.03	2.03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90	1.9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9	7.4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5	4.25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4.21	4.21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4	0.0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0.23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23	0.2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0	5.6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	0.00	1.83
30201	办公费	0.90	0.00	0.90
30228	工会经费	0.45	0.00	0.45
30229	福利费	0.48	0.00	0.48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0.40	0.00	0.40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0.08	0.00	0.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	1.36	0.00
30302	退休费	1.32	1.32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23	1.23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09	0.09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1	0.01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1	0.01	0.00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岭东区农牧林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岭东区农牧林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岭东区农牧林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岭东区农牧林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201	办公费	1.70
30202	印刷费	0.30
30226	劳务费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岭东区农牧林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外业普查	双鸭山市岭东区农牧 林水服务中心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双鸭山市岭东区农牧林水 服务中心关于外业普查工 作	
野生动物保护与宣传	双鸭山市岭东区农牧 林水服务中心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关于野生动物保护 宣传活动经费0.3万元	
森林防火	双鸭山市岭东区农牧 林水服务中心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岭东区农牧林水服 务中心关于森林防火项目	
森林病虫害	双鸭山市岭东区农牧 林水服务中心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双鸭山市岭东区农牧林水 服务中心关于森林病虫害 项目	
森林督察	双鸭山市岭东区农牧 林水服务中心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双鸭山市岭东区农牧林水 服务中心关于森林督察工 作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76.0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6.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6.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9万元，下降2.30%。主要变动情况：人员退休工资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76.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71.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79万元，下降8.7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退休工资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5.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本年度本单位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